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财会〔2016〕15号

关于江门市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海区社会事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 2017 年 5 月举行。按照广东省 2017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我省 2017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共 8 个批次。我市 2017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缴费,资格后审(考试成绩公布后全科成绩预合格的报考人员现场提交资格复核材料进行审核)方式;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时间、报考程序、报考收费等详见《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6〕61号)。现将我市2017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2016年11月7日至30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网上缴费。

二、报考方式

报考人员请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进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按规定的报考程序进行报考。

三、现场审核时间

2017年6月12日至7月11日,公休日除外。

四、现场审核应提交的资料

报考人员在考试考试成绩公布(2017年6月6日前)后,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成绩为全科预合格(各科目均达试卷总分60%的预合格标准)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的现场审核时间内到所属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在现场审核时应提交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一份以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五、现场审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江门市五福一街8号;咨询电话:3833867、3833872。

高新(江海)区财政局法规会计科:江门市富民路9号;咨询

电话：3831093。

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新会区会城镇尚志街4号；咨询电话：6626137、6626055。

鹤山市财政局会计股：鹤山市东升路68号；咨询电话：8812216、8812325、8812385。

台山市财政局会计股：台山市河滨中路41号；咨询电话：5528613。

开平市财政局会计股：开平市人民东路5号第二幢；咨询电话：2277311、2209210。

恩平市财政局会计股：恩平市南堤中路70号；咨询电话：7815438。

六、工作要求

各市、区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现场审核时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七、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考人员应按会计从业资格证属地原则选择报考报名点（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单位与会计从业资格证所属地区须一致），不能跨地区报名。

（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下载并打印《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

表》的下载和打印。该信息表是考后进行现场审核的重要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

附件：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粤财会〔2016〕61号

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穗各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关于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6〕14 号）规定，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 2017 年 5 月举行。现就我省 2017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 2017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2017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共 8 个批次。考生具体批次、时间以准考证上记载的信息为准。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具体考试时间及批次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13 日至 16 日 (共 8 批次)	8: 30 - 12: 0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 30 - 18: 0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五、报考程序

我省 2017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考按：网上报名 → 网上缴费 →

网上打印准考证→考试→公布成绩→全科成绩达到预合格分数者到报名所属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资格复核材料→领取证书等程序进行。

(一)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2016年11月7日至30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网上缴费。

(二) 网报程序。

1. **报名准备。**报考人员应持有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并准备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蓝、红、白色底）证件电子照（此照片将用于制发证书）。

2. **登录网站。**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进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3.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应按会计从业资格证属地原则选择报考地区（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单位与会计从业资格证所属地区须一致），不能跨地区报名；按系统要求上传准备好的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4.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间内上

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动报名信息。

5. 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报名表》，交所在单位初审盖章（无工作单位者除外）后自行保管，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报名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审核。《报名表》是考后复核的重要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报名表打印。

六、考试组织

我省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其中省直、中央驻穗及驻穗部队各单位人员的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由省人事考试局负责。

七、考务日程

（一）2016年10月31日前，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17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

（二）2016年12月1日前，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17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三）2017年4月10日前，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

（四）2017年5月13日至16日组织初级资格考试。

（五）2017年6月6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

（六）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考试成绩公布5日后，按

照各科目试卷总分 60%的预合格标准，组织开展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

八、报名收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64号）规定，2017年度我省初级资格考试费按 75 元/科收取，不得收取考试报名费。

九、工作要求

（一）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二）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 5 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

（三）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确保我省 2017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完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